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3〕111号

##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省教育厅《2021年福建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历继续教育运行管理制度，特修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10日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继续教育

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先进医疗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我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三)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依法依规向继续教育学院、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

依法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根据学校有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事务;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费，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核对个人学籍信息，学籍信息出错的，由学生本人承担信息出错的后果；老生按学校通知完成学期注册。注册时，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及时向学校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周(5个工作日)。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新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和学籍，不予学籍注册，老生不予学期注册。应征入伍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新生因故无法在录取当年参加学习(或学校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开班)，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继续保留一年，但不得超过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后完成学籍注册。

**第九条** 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

有关部门追查。

**第十条** 凡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报考其它高校。

**第十一条** 新生班级以入学年份定年级。如 2021 年招收录取、2022 年入学的班级为“2022 级”。

## 第二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二条** 考勤。学校对培养方案规定的面授、考试、实习等教育教学环节和其他集体活动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处。考勤替代等虚假瞒骗行为者，情节严重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确有悔改或情节较轻、本人认错态度较好，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本学期所有需考勤的活动必须重新申请完成，本学期课程应申请重修并延迟毕业。

考勤采取任课教师全程考勤和班主任、继续教育学院抽查考勤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请假。学生必须在开课 before 办理请假手续，病假应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历，公假、事假须出具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班主任销假。

**第十四条** 每门课程面授部分缺课（含请假、旷课）累计达到当门课程面授学时 1/5（不含）以上，取消本门课程考试（查）资格，成绩按 0 分处理，本门课程面授部分必须申请重修才能获得考试资格。

##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毕业生成绩单，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包含考试科、考查科和学习成果认证课程。考试、考查课程采用百分制评定的成绩认定学分。学习成果认证模块规定的课程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相应学分。

####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模式及成绩构成**

课程教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总评成绩由过程性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过程性成绩包括线上线下学习过程考勤、作业、课堂小测、课堂表现等，占总评成绩 50%；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总评成绩 50%。期末考试通常采取笔试方式，经批准也可依托学习平台考试系统组织实施。过程性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允许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 **第十七条 补考、缓考、缺考及考试违纪**

（一）正常参加考试（查）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于考试结束一个月后组织补考，仍不及格者毕业前补考。补考成绩合格以 60 分记载，不合格与原成绩对比就高记载。

（二）学生因急、重病或急事无法参加考试（查）的，应于考试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缓考，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先办理书面申请手续的，须向继续教育学院口头报备，并及时补办申请手续，缓考与下期该课程考试一起安排。缓

考成绩按考试(查)卷面成绩记载。缓考不及格者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仍不及格者毕业前补考。

(三)凡擅自缺考者(含正考、补考、缓考),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由学生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四)考试违纪。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严重扰乱考场秩序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确有悔改的,或情节较轻、本人认错态度较好,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其他行为,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决定。

### **第十八条 免修、缓修和重修**

(一)学生转专业、转学或在入学前五年内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同或更高学历层次的同专业类别、学时相当的课程,由本人在开课前向学院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予以免修。原课程成绩记入毕业生成绩单。免修者不减免学费。

(二)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当学期面授的,可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缓修,经审核通过后进行补修。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缓修一次,毕业班学生不办理课程缓修。

(三)学生重修一般随其他年级(专业)的开课班级进行,需要重修的学生务必提交申请获批后根据学院通知于规定时间参

加重修，无年级（专业）可跟班重修的，以自学、视频教学等形式进行重修。重修成绩按第十六条评定。重修不及格者不予以补考。

#### 第四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对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要求转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我校及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报福建省教育厅审批。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转学：

（一）因工作单位变动、家庭住址或者户口迁移到外市，在原学校（教学点）学习不便者；

（二）因学校录取或者实际报到人数少无法开班者；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学校学习者；

（四）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新生学习未满一学期者；

（二）已办理过转学手续者；

（三）毕业学年转学者；

（四）成人高考成绩低于转入学校当年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者；

（五）应作退学处理者；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

情形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工作岗位变更，转专业更能适应新岗位要求者；
- （二）所录取的专业人数少而无法开班者；
- （三）休学、复学后原专业停办者；
- （四）学生入伍退役后，因自身发展需要者。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转专业后，学制以新专业的学制为准，学费按新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如与新专业课程相同或者相近者，所修读课程成绩有效。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予办理转专业：

- （一）入学招生考试科目不同的；
- （二）未加试外语的专业学生转入有加试外语的专业；
- （三）不同办学类型（如全日制普通教育、业余学历继续教育等）和不同学历层次（如本科、专科等）的；
- （四）毕业学年转专业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申请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学生休学时间通

常以一年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期满，因故不能按时复学者，经批准可再休学一年，休学最高年限为两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手续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复学申请，因健康原因休学者，在申请复学时应附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方可复学，若原专业已停办，按照本章第四节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转入相近专业学习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则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未按规定时间缴交学费者；
- (二) 考试作弊受到退学处理者；
- (三)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复学学生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 (五)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二分之一者；
- (六)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 (七) 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九)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主任审核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发文确认并在学籍管理系统标注,需要退学费的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未提出申请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三条** 取消学籍、入学资格及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本专业培养计划,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方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一) 历年不及格课程,学习期满前经补考仍未及格;
- (二) 出现第十二条、十四条及十八条情形,经批准重修,重修后考试(查)不及格的。

**第三十六条** 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但仍算原届毕业生。

**第三十七条** 毕业班以毕业年份定届,如2021年毕业的班

级为“2021届”。

**第三十八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 **第四章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省教育厅的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版）进行评选、表

彰。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学生守则和有关规定的学生，根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印发

---